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3年第3期

(总第39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3年4月14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郎政秘〔2023〕11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郎政办〔2023〕1号) (15)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21号) (23)

【人事信息】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杨涛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3〕1号) (29)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县十八届 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委员 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郎政秘〔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期间，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建议77件、提案72件。为扎实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和效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度关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政议政，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提案。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机制的通知》（郎政办秘〔2018〕77号）精神，将各类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明确分管同志具体负责、工作人员具体承办，确保议案、建议和提案办公工作取得实效。

二、规范答复办理。各承办单位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注重调查研究、分析政策依据，着力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

办理过程中要主动采取上门访谈、集中会谈等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面对面”沟通，争取其对办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答复函起草工作，并认真审核；县政府办公室要对承办单位答复内容严格审核，对答复质量不高的，予以退回重办。

三、强化跟踪督办。建议和提案办结期限为6月30日。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办理时限的，须向县政府办公室书面说明原因，办理答复最迟不得超过9月30日。县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县人大选工委、县政协提案委开展办理工作专项督查督办，强化对领衔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的跟踪落实，确保件件有答复、有成效。

联系人: 郑再然 联系电话:
7012071。

**2. 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
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 日

附件：1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

编号	领衔代表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张 茜	关于社区工作者享受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建议	陈良龙	组织部	财政局
2	陶德顺	关于梅村村河湾、廖店、汤家三个自然村整体搬迁的建议	陈良龙	发改委	水利局、 涛城镇
3	宗 健	关于加快建设城区已征未用土地建设的建议	陈良龙	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城管执法局、 供销社
4	胡国燕	关于发展林下经济给予政策、技术及项目支持的建议	陈良龙	林业事业发展 中心	
5	张娜娜	关于防止和减少春、夏、秋三季野猪致害的建议	陈良龙	林业事业发展 中心	公安局
6	高怀峰	关于执法部门进小区的建议	陈良龙	消防救援大队	
7	戴世兵	关于比照郎溪经济开发区做法继续向十字园区派驻应急分局事宜的建议	陈良龙	应急局	

8	方志勇	关于优化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财政分成机制事宜的建议	陈良龙	财政局	
9	刘 星	关于请求加大拨付十字镇茶场管委会经费用于补齐基建短板提升群众满意度的建议	陈良龙	财政局	
10	张会娟	关于金牛村农网改造的建议	陈良龙	供电公司	
11	汪维芬	关于给予毕桥镇状元小区、东山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支持的建议	陈良龙	毕桥镇	
12	龚秀莲	关于对建平镇大杨村龙灯庙村民组后大塘清淤扩容的建议	陈良龙	建平镇	
13	王小梅	关于留住乡愁—东夏社区中心西路改造的建议	陈良龙	新发镇	
14	刘贤顺	关于金桥村大闸组拆迁安置工作的建议	陈良龙	钟桥街道	
15	王 伟	关于钟西村公墓停车场修建、道路硬化、绿化改善的建议	陈良龙	钟桥街道	
16	姚雪婷	关于加强对新定公路段重载车辆限行的建议	冯晓尧	公安局	
17	郑远先	关于出台民宿发展激励政策、给予金融支持的建议	吴宜平	文旅局	
18	徐铭峰	关于将平港社区按区域规模优化调整为两个社区的建议	吴宜平	民政局	
19	张红利	关于针对农村有子女有老伴的低保（满 70 周岁）是否不实施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	吴宜平	民政局	
20	刘会芳	关于加强裴村古村落保护的建议	吴宜平	飞鲤镇	

21	许 华	关于清除已停用的电话线和有限电视线和有限电视线的建议	吴宜平	凌笪镇	
22	赵巧红	关于减轻教师工作以外负担的建议	陈 雪	教体局	
23	吕 娟	关于为中小学教室安装空调的建议	陈 雪	教体局	
24	张永翠	关于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扶助的建议	陈 雪	教体局	
25	张永翠	关于迁址新建十字镇初级中学的建议	陈 雪	教体局	
26	揭家洪	关于建平卫生院迁址到南丰卫生院的建议	陈 雪	卫健委	
27	何泽泉	关于增强十字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的建议	陈 雪	卫健委	
28	胡国燕	关于为乡村医生购买职工医疗保险的建议	陈 雪	卫健委	医保局
29	张爱明	关于解决大龄采茶工买保险难问题的建议	陈 雪	人保财险	
30	蒋 平	关于规范洒水车作业的建议	潘 俊	城管执法局	
31	张 玮	关于进一步厘清、确定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日常保洁职责的建议	潘 俊	城管执法局	
32	张 玮	关于对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物管企业进入给予政策支持的建议	潘 俊	住建局	
33	郝长有	关于恳请将十字镇集镇主街道更新改造纳入全县城市更新改造二期项目的建议	潘 俊	住建局	
34	徐铭峰	关于将城区智慧停车场免费停车与高速免费通行同步进行的建议	潘 俊	郎川控股集团	
35	陈智桥	关于新建“一地六县”涛源水厂的建议	潘 俊	自来水公司	

36	周自波	关于打造毕桥镇施宏村富硒水稻种植农业“标准地”的建议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37	章爱华	关于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的建议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38	侯新隆	关于在建平镇南西村位于 G235 国道西侧 3000 亩基本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建议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39	李传本	关于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40	李祥飞	关于给予长三角一体化—庆丰茶产业园政策扶持的建议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41	吕爱福	关于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建议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42	邱君烈	关于请求扶持下吴村建设茶叶市场的建议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43	邱永山	关于新建建平镇陈村排涝站的建议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44	周继航	关于在新郎川河山南路团结涵处建立一处提水泵站的建议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乡村振兴局
45	张会娟	关于金牛村后郭村民组新建提水站项目的建议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乡村振兴局
46	李存香	关于要求加大农村水利建设项目的建议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乡村振兴局
47	刘文义	关于规范使用我县农田秸秆还田补助资金的建议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48	徐慧龙	关于加强提升飞鲤镇抗旱基础设施的建议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49	王 会	关于对飞鲤跃进圩进行沟渠疏浚的建议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50	陈 郡	关于在建平镇万全村祥屋大桥处新建一座抗旱站的建议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51	赵 静	关于疏通天子门灌区西支四渠道的建议	方晨阳	水利局	
52	袁正飞	关于重新修建涧湾坝的建议	方晨阳	水利局	
53	熊成亮	关于永丰河、夏桥河河道治理的建议	方晨阳	水利局	
54	操春芳	关于梅红水库下游河道清淤治理的建议	方晨阳	水利局	
55	张 伟	关于加强芜申运河定埠段河道管理工作的建议	方晨阳	水利局	
56	杨宗成	关于修缮河堤道路的建议	方晨阳	水利局	交运局
57	史成林	关于请求给予郎源水库灌区项目建设支持的建议	方晨阳	水利局	
58	刘文涛	关于扩建郎源水库的建议	方晨阳	水利局	
59	袁有云	关于恢复重建涛城镇建设圩前高排涝泵站的建议	方晨阳	水利局	
60	黄 燕	关于加强钟桥河道疏浚与整治力度的建议	方晨阳	水利局	
61	黄 昆	关于整合、打造城区“美食一条街”的建议	方晨阳	商务局	
62	范广翔	关于对现代农业示范区核心区基础实施加大投入的建议	方晨阳	郎步街道	水利局、 乡村振兴局
63	程 培	关于增加吉原路和伍员路交叉路口（由北向南方向）左转道直行功能的建议	姚来顺	交运局	
64	袁正飞	关于打造十井村至灯塔村蒋顾村美丽公路的建议	姚来顺	交运局	

65	杨玉田	关于打造毕桥镇长何新村美丽公路的建议	姚来顺	交运局	
66	陈建华	关于环天子湖道路拓宽、黑化的建议	姚来顺	交运局	
67	熊成亮	关于扩宽姚村至姚家塔道路的建议	姚来顺	交运局	
68	程小飞	关于对飞鲤镇飞十路进行拓宽改造的建议	姚来顺	交运局	
69	杨家发	关于在建平镇张钱村张大道路与 203 省道交汇处的十字路口路口增设红绿灯的建议	姚来顺	交运局	
70	张大山	关于农村道路在原有的基础上加宽的建议	姚来顺	交运局	
71	赵 静	关于加大对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大华路）资金支持的建议	姚来顺	交运局	
72	刘文义	关于延长“新和绿道”经南丰片区连接 028 县道的建议	姚来顺	交运局	
73	张陈祎	关于新建下阳桥的建议	姚来顺	交运局	
74	李 敏	关于解决凌笪镇 202 省道孔塘村十字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问题的建议	姚来顺	交运局	
75	黄忠子	关于修复县道 X201 岗南街道的建议	姚来顺	交运局	
76	蒋福金	关于为 S202 美丽公路下吴段铺设路灯的建议	姚来顺	交运局	
77	吴 杨	关于加快开发区产融中心发展的建议	王 鹏	经开区	

附件：2

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

编号	领衔委员	提案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罗业斌等	关于建议提高社区干部工资的提案	陈良龙	组织部	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
2	周 平	关于在郎溪建设橱柜产业园的提案	陈良龙	发改委	
3	潘曙升等	关于改善新能源基础建设的提案	陈良龙	发改委	
4	周 军	关于加快培育链主，助力延链聚强的提案	陈良龙	发改委	
5	潘熙彬	关于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	陈良龙	财政局	
6	陈庆松	关于推动十字园区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陈良龙	科技经信局	
7	张求德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县内资源综合利用内循环政策落地见效的提案	陈良龙	科技经信局	财政局
8	陈超等	关于加大科技兴农战略、提升农业产业化的提案	陈良龙	科技经信局	
9	付 嵩	关于加大应急药品等物资保障能力的提案	陈良龙	科技经信局	卫健委、医保局
10	潘兴宏	关于综合施策，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的提案	陈良龙	科技经信局	

11	鲁 勇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创建工作的提案	李中厚	文明办	
12	林 超	关于提倡婚假丧葬人情来往移风易俗的提案	李中厚	文明办	
13	县政协提案委	关于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的提案	冯晓尧	司法局	
14	周 婷	关于解除郎溪县城区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禁令的提案	冯晓尧	公安局	
15	方 敏	关于加强公安派出所从优待警工作的提案	冯晓尧	公安局	
16	廖家武	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助餐服务的提案	吴宜平	民政局	
17	刘勇、钱立	关于规范城区社区配套用房建设使用管理的提案	吴宜平	民政局	
18	县政协提案委	关于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提案	吴宜平	民政局	
19	韩根生	关于出台郎溪籍大学生回乡就业鼓励政策的提案	吴宜平	人社局	
20	黄宏良等	关于项目招工难、高等级技师更难招的提案	吴宜平	人社局	
21	易素刚等	关于帮扶困难群众就业，促进就业公平的提案	吴宜平	人社局	
22	李家芳	关于进一步增强我县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提案	吴宜平	文旅局	
23	黄 波	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的提案	吴宜平	文旅局	
24	易刚、胡兴平	关于加快与“一地六县”开展旅游合作的提案	吴宜平	文旅局	

25	邓宗慧	关于深挖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文旅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吴宜平	文旅局	
26	李念胜	关于强化政策引领，发展民宿经济的提案	吴宜平	文旅局	
27	程寨军	关于统筹推进我县非遗产业化发展的提案	吴宜平	文旅局	
28	李 瞻	关于扶助《郎川诗苑》，传承“诗词之乡”的提案	吴宜平	文 联	文旅局
29	张燕等	关于开展食育教育的提案	陈 雪	教体局	
30	方 明	关于为教师减负，让教师回归初心的提案	陈 雪	教体局	
31	黄波、王珏	关于加强青少年生命教育的提案	陈 雪	教体局	
32	高 凯	关于推进“15 分钟健身圈”丰富群众文体活动的提案	陈 雪	教体局	
33	孔祥萍	关于“双减”政策下如何减轻教师负担的提案	陈 雪	教体局	
34	陆璐、钟梦雨	关于加强我县医疗美容行业监管的提案	陈 雪	卫健委	
35	朱春根	关于加快推进白茅岭农场上海医保卡“一卡通办”的提案	陈 雪	医保局	
36	刘芸芸	关于我县生育津贴申领标准参考其他省市执行的提案	陈 雪	医保局	
37	汪 建	关于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的提案	潘 俊	营商办	财政局（金融监管局）、数据资源局、住建局

38	刘根丰	关于加快县人民医院新门诊住院综合楼南侧道路修建的提案	潘俊	住建局	
39	唐德兴	关于增设郎川大道北港桥扶手的提案	潘俊	住建局	
40	胡兴平、易刚、 谢晋	关于将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维护管理权收归政府的提案	潘俊	住建局	
41	方 烨	关于加强物业管理促进文明创建的提案	潘俊	住建局	
42	方明祥	关于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的提案	潘俊	住建局	
43	方明祥等	关于进一步理顺我县物业管理体制的提案	潘俊	住建局	
44	罗业斌等	关于建议撤除中房东郡西大门岔路口围栏的提案	潘俊	住建局	公安局
45	刘思广	关于支持建筑企业发展的提案	潘俊	住建局	
46	璩长胜	关于提高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助力文明创建的提案	潘俊	住建局	
47	贺迎春、柏春梅	关于在城区增加公共厕所的提案	潘俊	城管执法局	
48	戴华芹、陈忠斌	关于提升家庭农场主综合能力的提案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49	姜有圩	关于如何发挥生态三产融合优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优先 发展、加快农业强国的提案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50	邱婧等	关于强化我县农业品牌建设、全力推进现代化农业发展的提案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51	赵华宝	关于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的提案	方晨阳	农业农村局	
52	程寨军	关于加强芜申运河（定埠段）河道管理工作的提案	方晨阳	水利局	
53	周海军	关于提升治理新发镇第二联圩下半部圩堤防洪标准的提案	方晨阳	水利局	
54	戴亮亮	关于利用当前有利时机增蓄扩容、改善设施，立足自身，完善供水（用水）保障的提案	方晨阳	水利局	
55	李念胜	关于姚村镇饮用水源地水资源保护的提案	方晨阳	水利局	
56	黄富成等	关于加快农村电商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建设的提案	方晨阳	商务局	
57	杨银四等	关于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	方晨阳	商务局	
58	戴亮亮、熊瑛	关于持续打造文明服务窗口，助力文明城市创建的提案	方晨阳	总工会	
59	洪磊	关于加快推动新一轮公交运输一体化改革的提案	姚来顺	交运局	
60	陈玉萍、黄为民	关于在 202 省道和 021 县道孔塘交汇处设立红绿灯的提案	姚来顺	交运局	
61	夏骏、夏阳	关于健全完善郎溪县经开区主园区公共交通的提案	姚来顺	交运局	

62	徐飞等	关于提高秸秆综合利用及打捆离田效率的提案	姚来顺	生态环境分局	
63	徐志武	关于尽早谋划十字镇“红新大道”至十字园区“经都七路”连接线，缓解十字城区拥堵的提案	姚来顺	十字镇	
64	姚士成	关于完善十字铺茶场社区区域内基础设施的建议	姚来顺	十字镇	
65	王先进	关于政企同心、努力提升十字纺织印染行业的提案	姚来顺	十字镇	科技经信局
66	王先进	关于新经济业态下十字纺织行业如何迸发新活力的提案	姚来顺	十字镇	
67	沈庆伟、龚世红	关于建设开发区月亮湾公园的提案	王 鹏	经开区	
68	夏 骏	关于“三位一体”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王 鹏	经开区	
69	夏 勇	关于搭建园区培训、用工服务平台的提案	王 鹏	经开区	人社局
70	陈文闰	关于利用闲置地块，增加大货车临时停车场的提案	王 鹏	经开区	
71	戴亮亮	关于抢抓机遇，规划建设梅渚先导区的提案	王 鹏	苏皖合作示范区	
72	陈 超	关于加强区域合作，加快融合发展的提案	王 鹏	苏皖合作示范区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郎溪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的通知**

郎政办〔202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

**郎溪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我县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依据《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皖政办〔2022〕12 号）、《安徽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皖政〔2022〕4 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宣政〔2022〕47 号）和《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郎政〔2023〕1 号）精神，制

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我县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2024 年全县共实现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128 人，各镇（街道）、十字铺茶场根据任务分配数抓好落实。

二、主要内容

（一）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建立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度统计制度，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台账，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年度推进计划。（**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残联**）确保“十四五”期间，县、镇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占总编制数的比例不小于 0.5%。（**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县残联）建立公示制度，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责任单位：县残联**）

（二）推进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国有企业应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三年行动中，县国资委每年会同县残联组织一次定向招聘残疾人活动。（**责任单位：国有企业监管机构，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残联**）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放宽残疾人申请福利彩票销售点和体育彩票销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教体局**）政府和街道新办贸易市场，设立商铺、摊位，以及新增建设彩票投注站、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不低于 10%给残疾人，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应免费提供店面。烟草专卖机构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根

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烟草专卖局、县邮政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定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各级残联与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助残提供各类培训等必要服务。在郎溪人才网开设残疾人就业绿色通道，为民营企业招聘残疾人、残疾人求职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工商联）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创办的民营企业，工商联常执委企业带头为残疾人设置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民营企业应当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工商联）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四）引导残疾人组织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选择一批已经形成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对不同类别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总结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打造特色品牌。（责任单位：县残联）

（五）帮扶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各地围绕建立的“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积极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有条件的地方在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并提供适当补贴。支持辅助性就业发展，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

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综合补贴。三年行动中，全县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不少于 2 个。（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强化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经县残联认定的辅助性就业人员中的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取得的收入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部分，在核定低保和低保边缘残疾人家庭时可不计入收入。（责任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残联）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促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残联）

（六）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通过各种有效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

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帮助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持续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就业帮扶。

（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邮政公司）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在实名制登记的基础上，对就业培训数量、质量和就业率实行考核评估。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直各单位定点帮扶项目资金要向残疾人就业倾斜。（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七）支持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创业。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及早建立“一

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开展“政策进校园”活动，通过线上线下途径，组织开展专场招聘、政策宣讲、就业指导、岗位推介等多种形式的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活动。

（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优先推荐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岗位，确保残疾人大学生通过“一人一策”实现“一人一岗”，全县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促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为残疾人应届毕业生按规定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2+N”招聘等活动。（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八）促进盲人按摩人员就

业。支持盲人参加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支持盲人参加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多渠道开发盲人就业新形态。（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卫健委）

（九）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支持依托市场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落实，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服务机构，按就业人数给予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加强长三角残

疾人就业服务协作，与湖州市及其他沪苏浙地区在残疾人就业创业宣传、就业创业互学互鉴、健全残疾人就业均等化服务机制等方面加强协作。（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十）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制定《郎溪县“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运用市场化手段择优选择培训主体，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就业转化率，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规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流程，建立并完善管理评价机制，强化培训质量。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至少建成 1 家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鼓励职业院校增加招收残疾人学生规模，让符合条件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

职业教育，并享受相关资助政策。

（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保障。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国残联等印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国有企业监管机构，配合单位：县残联）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它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国有企业监管机构、县税务局、县残联）创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形式。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残疾人，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职业教育、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

入，统筹用好各级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安全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残联）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三）做好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多形式多平台大力宣传保障残疾人就业相关法律法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等，提高社会公众对残疾人劳动者的正确认知与接纳，鼓励更多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

和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四）强化监督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行为。各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每年年底前向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各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在方案实施期间每年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效果评估。2024年底，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附件：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清单

附件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清单

镇 (街道)	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	属地残疾人 大学生 就业率	培训 人数	残疾人辅助性 就业机构达到数	上报典型 案例数
	总计	城镇 残疾人数	农村 残疾人数	县、镇两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按编制 总数统筹安排残疾人比例				
全县	128	29	99	≥ 0.5%	≥ 85%	308	2	10
建平镇	14	3	11	≥ 0.5%	≥ 85%	26	/	1
十字镇	12	3	9	≥ 0.5%	≥ 85%	29	/	1
新发镇	10	2	8	≥ 0.5%	≥ 85%	27	/	1
涛城镇	8	1	7	≥ 0.5%	≥ 85%	24	/	1
梅渚镇	10	2	8	≥ 0.5%	≥ 85%	25	/	1
毕桥镇	9	2	7	≥ 0.5%	≥ 85%	25	1	1
飞鲤镇	13	2	11	≥ 0.5%	≥ 85%	30	/	/
凌笪镇	8	1	7	≥ 0.5%	≥ 85%	26	/	1
姚村镇	8	1	7	≥ 0.5%	≥ 85%	25	1	1
郎步街道	15	4	11	≥ 0.5%	≥ 85%	28	/	/
郎川街道	10	3	7	≥ 0.5%	≥ 85%	21	/	1
钟桥街道	9	3	6	≥ 0.5%	≥ 85%	20	/	1
十字铺茶场	2	2	0	≥ 0.5%	≥ 85%	2	/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郎溪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县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郎溪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县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确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县（市、区）创建地区的通知》（皖民养老函〔2022〕280号），郎溪县被确定为安徽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县创建地区。为进一步健全我县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夯实县域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基础，创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扎实开展试点工作，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加强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等一系列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着力加强政府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多方位参与养老服务，努力

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品质，推动我县养老服务均等化进程。

二、总体目标

以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县创建工作为抓手，坚持系统谋划，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机制，整合要素资源，扩大有效服务供给，统筹推进县域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示范带动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制度。制定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方案，精准化体现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充分调动、合理配置。以县、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为基础，建立一支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评估队伍，常态化开展居家老年人上门评估工作。2023 年 10 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全县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实施方案，利用县智慧养老数字平台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和能力评估数据库，实现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覆盖率达 100%。**（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县数据资源局、各镇<街道>）

（二）积极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聚焦满足长期居家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卫生保健等服务需求，以专业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护理服务组织为依托，积极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并逐步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健全家庭养老床位的设置标准和上门照护服务标准，针对不同服务对象明确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项目、服务频次、收费标准、权责义务等内容。将家庭养老床位监管纳入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完善服务纠纷解决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残联、各镇<街道>）**

（三）加快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坚持需求导向，在政府重点支持保障 2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基础上，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着力改善高龄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家庭居住环境及辅助条件。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起居行走、运动康复需求为核心，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

等方面,制定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套装及分项价格清单,并设立2个以上现场情景展示区,力求精细精准,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一人一档、一屋一案、一户一策”的适老化改造方案,并建立健全家庭适老化改造全流程评估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残联、各镇<街道>)**

(四)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行业管理、统筹规划、培训示范、服务指导、资源整合等功能,推动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逐步转型升级为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区域供需衔接、资源统筹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共同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制定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基本服务项目清单,根据服务人数和服务质量制定补贴标准,引导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

“三级中心”覆盖率、运营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五)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广泛开展居家上门服务,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助餐助洁、辅助出行、紧急救援等居家上门服务,为不少于3000名困难老年人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全面建立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新增10个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推进标准化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建设,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覆盖率达到100%,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覆盖率达到50%。制定老年助餐服务支持政策,引导各类餐饮企业、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等市场主体参与提供助餐及配送服务。大力发展老年人助浴服务,至少培育一家专业化连锁化助浴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普惠的集中助浴和上门助浴服务。依托基层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完善居家重点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摸清城乡高龄空巢独居老人底数,运用电话问候、视频连线、上门探视等方式进行定期探访,做到有名册、有台账、

有记录、有措施，失能老年人社区帮扶率达到 100%，特殊困难老年人周探访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六）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布点等内容纳入详细规划。根据县民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养老、社区服务用房建设和移交工作的通知》（民办〔2022〕37 号），规范全县养老用房建设和移交工作，其中城市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单处用房面积不少于 350 平方米），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没有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由县政府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实现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责**

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郎川控股集团、各镇<街道>）

（七）发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构建镇（街道）牵头，村委会组织、老年协会组织、低龄健康老年人、农村留守妇女、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等广泛参与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格局。充分利用农村地区闲置的校舍、厂房、村部等资源，开展村级养老服务站（幸福院）建设，为村民提供探视、助餐、保健、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实现村级养老服务站（幸福院）全覆盖。探索实行“政府补一点、集体出一点、社会捐一点、个人付一点”的资金筹措模式，保障村级养老服务站（幸福院）可持续运营。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发挥辐射作用，向周边老年人开放机构公共活动场所和设施，并拓展定期探访、居家上门、短期托养等综合性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八）加强人才队伍教育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社会工作者、养老服务志愿

者提供职业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所有从事居家上门服务的人员都接受养老护理员培训，培训结果作为养老服务组织承接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的必要条件。（**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各镇<街道>，相关养老组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合力推进的郎溪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定期分析试点工作形势，协调解决矛盾困难，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示范工作有序进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紧密配合，协同推进，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

范工作的良好格局。

（二）**加强要素保障。**县财政局要按照示范县创建工作主要内容落实配套资金，保障示范工作所需经费。各部门要加大扶持力度，对承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企业（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支持，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土地支持、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税费减免、购买服务等扶持政策有效落地。

（三）**强化绩效考核。**将示范县创建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列入县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和示范工作绩效考核机制，推进示范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附件：郎溪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郎溪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宜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韩家亮 县民政局局长
 叶忠沛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方明祥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齐彬 县发改委主任
 徐经河 县财政局局长
 王有文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周光辉 县住建局局长
 吴 晓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潘 峰 县卫健委主任
 江 华 县人社局局长
 张志健 县商务局局长
 黄开志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裴兴武 县数据资源局局长
 易素刚 县残联理事长
 孙 炜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周道平 郎川控股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韩家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涛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杨涛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迪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

刘潇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真同志任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欢欣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秦峥华同志的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平同志的县交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宛小华同志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不保留副科级。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1日